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23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請假)、台聯大黃志彬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林志生副教務長代理)、李大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謝宗雍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周倩主任代理)、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潘美玲副院長代理)、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黃郁璇會長、學生代表張哲彬同學

列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請假)、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營繕組楊黎熙組長、駐警隊張志聖小隊長、住服組喬治國組長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一、本校職名章及主管授權章應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使用管理要點草案，定義清楚並釐清責任劃分，各主管授權核印事項，尤以經費相關文件之核印等，務請審慎處理，請人事室儘速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餐廳除物美價廉外更應注重營養、衛生、健康及口味多樣化，提供教職員生更多選擇；請總務處研擬利用現有空間(如女二舍二樓)規劃提供多重功能如休閒、聚會及宴客之餐廳，俾利師生或來賓使用(可研議以停車費用自消費抵扣之方式，吸引招商)。

三、日前與大學部學生座談，學生反映有關客家學院事項如下述，請客家學院教師共同研商處理。請大家共同以體貼之心愛護照顧學生。

(一) 客家學院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以於光復校區上課為理想，或視需要於一週內安排統一時段於六家校區上課；大學部三、四年級課程及研究所、國際客家研究中心或台聯大系統相關課程則可安排於六家校區。

(二) 六家校區學生用餐問題，可考慮由光復校區餐廳統一訂購餐盒送至六家校區或指定人員協助提前代為統一訂購餐盒等方式處理。

(三) 有關校車班次，請調查或與學生溝通，特定時段(如週末回家之往返學校)需求班次較多時，應予考慮於該時段增加班次處理，勿讓學生在寒冷風雨中久候。

四、學生反映之加強手機通訊品質，增設基地台等事宜，請儘速處理。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1 年 11 月 16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
(P3-8)

三、秘書室報告：本校校務發展研討會凝聚之具體議題，依性質分列為短、中、長之期程進行，業經副校長們討論及校長核閱（如另附件），會後將以書函及電子郵件寄送各相關負責單位並請填列執行情形，俾利修正未來十年發展藍圖，提送相關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閱。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生物科技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八條修正案，請討論。（生物科技學院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13 日生科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二](#)（P9-10）。

二、本校「生物科技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三](#)（P11-13）。

決議：通過。

肆、其他事項：本校新建工程-研究生第三宿舍規劃簡報（簡報人：張樞建築師）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1：10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0N24 1010330	其他事項一：生師比偏高之學院，減少或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事宜，應儘速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各學院處理情形請提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報告。	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	<p>管理學院：</p> <p>一、101年5月29日召開「100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暨「100學年度第四次專班委員會議」之聯席會議，討論本院在職專班精簡計畫。會議中除由張新立院長進行「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簡報外，並邀請許副校長千樹及林教務長進燈與會，聽取本院系所主管及專班各組組長對精簡計畫之意見，該會議經討論後作成如下之精簡方向調整建議，並獲許副校長之支持：</p> <p>(一)在管院同意進行相關課程統整且建立評量機制以維護專班之教學品質下，建請校方能同意保留原先招生名額之80%(即101學年度已減招10%，102學年度至多再減招10%，共計減招20%)，以符合經濟規模及效益。本專班精簡規劃案送校前，請先送院務會議審議。2.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協助本院增聘教師。</p> <p>(二)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積極協助</p>	<p>管理學院 續執行 電機學院 已結案 工學院已 結案 資訊學院 已結案 理學院已 結案 客家學院 已結案 光電學院 已結案</p>

本院增聘教師。

二、本案於 6 月 4 日提送院務會議討論，所建議之管理學院專班精簡發展規劃案及減招 20%之提案均未獲通過。

三、儘管所提之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未獲院務會議通過，專班之教學精進、學生關懷、及碩士論文指導品質提升等議題仍會持續改進推動。

電機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計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停招申請案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送交綜合組辦理。

資訊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業經 101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工學院：100 學年度本院生師比如下：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全院生師比
現況	28.64	12.71	33.62
基準	25	12	32

本院擬於 103 年結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先暫時舒緩生師比偏高問題(本案業經 101.2.22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 101.5.17 校規會審議)；同時因本院目前生師比為 33.62，一直以來偏高，教師授課負擔過重，為長遠計，如果校方能提供本院所需之師資員額，將更有效降低生師比，讓本院老師能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本院教師優異的表現，應可提升交大之排名

理學院：

一、目前理學院生師比，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是

			<p>18.93，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若扣除在職專班學生數大約可降低本院生師比至 17.51，但影響不大。</p> <p>二、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包含二組：分為應用科技組與數位學習組，其成立之宗旨乃配合政府政策，強化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提高中小學網路教學水準，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其學生多來自國內各中小學教師，其中不乏「建國高中」、「景美女中」、「復旦高中」、「新竹高中」、「建功高中」、「實驗高中」等重點高中之專任教師並擔任部份學校資優班導師及重要職位，這些種子教師將其在職進修所習得之收穫，延伸回饋至各中小學基礎教育，除了對改善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有顯著的助益外，可以提高本校之聲譽，更能為本校奠定強而有力的招生策略基礎。</p> <p>三、專班自 89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之數位學習教學軟體開發。例如陳明璋老師的 AMA (Activate Mind Attention)、袁媛老師的「萬用揭示板數學教學網」。這二套系統已是目前於國小數位學習教學實用上使用人數最多且成效最卓越的系統，其使用者良好的回應有助於教育工具之開發與實務理論的結合。建立這實務的管道，實屬不易。</p> <p>四、除了數位學習組在中小學的實務發展成果外，終身學習亦是整個台灣，社會教育主要推動方向。本班之應用科技組將朝向科普教育推動的方向</p>	
--	--	--	---	--

			<p>來規劃。如此一來，更能與數位學習組教育成果整合，連接本校之教育學程，發揮整合的效果。</p> <p>五、基於上述的理由，祈願學校能同意「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繼續開班招生。</p> <p>客家學院：目前有專任師資 31 名，教授 2 名、副教授 16 名，助理教授 13 名。專班目前在學學生人數碩一 23 人，碩二 44 人（含休學，不含退學人數），本院全系生師比（含專班，學生數加權）為 1 比 12.91，隨著兩系專任教師逐年徵聘，學生相對於專任教師的比率也會下降。因此本院專班無師生比偏高的情形。</p> <p>光電學院：台南科學園區有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必須積極培育高級研究人力，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本院設立之宗旨之一即為台南地區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故光電學院擬維持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另目前進行專任教師徵聘事宜以降低生師比。</p>	
--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1No4 1010914	案由二附帶決議：有關職名章及主管授權章之規範，請人事室儘速研處。	人事室	擬研訂本校職名章及主管授權章使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續執行
101No6 1011019	案由二附帶決議：在職專班於夜間上課，使用運動場地機會較不頻繁，為鼓勵運動健身，請體育室研議依與會主管意見以問卷方式徵詢在職專班學生意見後，訂定合理收費標準。(如：全體在職專班學生繳交減半之場地使用費或在職專班學生以個別方式申請繳交與一般生有別之場地使用費)	學務處	一、體育室於101年10月30日至11月6日以全校在職專班為對象，傳送問卷針對運動場地相關收費標準提出方案，請同學填寫並表達意見。 二、問卷回收結果統計如下：贊成現行實施方案(方案1)者 301 位(86%)；贊成比照本校學生收費(方案2)者 44 位(13%)；表達其他意見者 6 位(2%)。 三、於101年11月12日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提案並決議通過：毋需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含在職專班及台南校區學生)，若欲使用各項運動場地依運動場地管理辦法之規定收費。	已結案
101No7 1011102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將人社三館、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及研究生第三宿舍等新建工程規劃提本會簡報。另應數系及統計所教學及辦公空間搬遷事宜務請儘速進行。	總務處	人社三館、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及研究生第三宿舍等工程安排於11月23日行政會議簡報。另應數系及統計所教學及辦公空間搬遷事宜已於11月14日下午開會討論。	已結案
	主席裁示：應慎思研擬各校區間之行政支援、連繫及總務修繕管控整合由專人負責等；並請人事室就人力資源合理配置提出評估方案。	總務處 人事室	總務處：目前博愛校區設有事務組辦公室，處理公文傳遞、公共設施維護及修繕等事宜，並做為總務處的專責聯絡窗口。台南光電學院與竹北客家學院有關行政支援、連繫及公共修繕，亦由事務組擔任處理窗口，以期有效管控並整合與總務處相關業務。	總務處已結案 人事室續執行

			人事室：本案擬研議後另行提出評估方案。	
101No8 1011109	案由二附帶決議三：請總務處與策略發展辦公室將本校歷年有關景觀物、館舍命名等捐款項目列冊管理，並研擬相關管理辦法。	總務處 策略發展辦公室	總務處：總務處：訂於11月23日下午與策略發展辦公室開會研擬管理辦法。 策略發展辦公室：本案後續擬與總務處研議後，另行提出管理辦法。	已結案
101No9 1011116	主席裁示：研究所新生註冊率不及50%之教學單位應警惕及檢討，教務處應研處退場機制等解決因應方式，並將近3年之註冊率列表進行數據分析，若分析需要，甚或提供3年以前之數據。	教務處		未填報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院務會議

時間：101年11月13日（星期二）中午14：00

地點：實驗一館101室

會議主席：黃鎮剛院長

出席人員：何信瑩老師、王雲銘老師、楊進木老師、楊裕雄老師(請假)、曾慶平老師(請假)、林志生老師、楊騰芳老師、袁俊傑老師、林蒼吟老師、彭慧玲老師、吳東昆老師(請假)、張家靖老師、楊昀良老師(請假)、趙瑞益老師、廖光文老師、林勇欣老師、尤禎祥老師、曲在雯老師、黃兆祺老師、梁美智老師、羅惟正老師、柯立偉老師、鄒協成老師、高雅婷老師、王志宏老師、洪瑞鴻老師、袁如馨老師、黃慧玲老師、陳文亮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郭珍佑小姐、郭淑卿小姐、賴美伶小姐、吳佳文小姐、楊靜琪小姐

紀錄：郭淑卿小姐

【報告事項】

1.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P.2-P.3)
2. **【國立交通大學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組織章程】**修訂報備案。(P.4-P.9)
3. **【國立交通大學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學程主任遴選辦法】**修訂報備案。(P.10)
4. 生科院賢齊講座11/27(二)晚上18:30—21:00邀請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榮錦董事長、11/29(四)晚上18:30—21:00邀請曾慶平老師，敬請老師踴躍參加並請也鼓勵學生參與演講。

【討論事項】

議題一：102學年度擬申請增設**【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同意。

議題二：修訂**【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選舉辦法】**？

決議：緩議。

議題三：修訂**【國立交通大學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所長選舉辦法】**？

決議：緩議。

議題四：修訂**【國立交通大學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所長選舉辦法】**？

決議：緩議。

【臨時動議】

- 1.修訂**【生物科技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決議：一、第二條條文修正為【依據：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之。】

二、第二條條文修正為【院長任期：生物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績任工作小組，於一個月內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事宜。院長續任應由全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則陳請校長續聘之，反之，則重新辦理遴選。

三、第八條條文修正為【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根據院長舉薦考量項目，對被推薦人作資料搜集、訪查、審核及投票選出院長候選人，安排遴選委員會與院長候選人面談；遴選委員會複審選出獲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認同之最適人選二至三名，報請校長圈選後，遴選委員會逕行解散。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重啟遴選作業。】(同意票:21 票；不同意票:2 票)

主席：



「生物科技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p> <p>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u>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u>訂定之。</p>	<p>一、依據</p> <p>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u>第三十八條</u>及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訂定之。</p>	修正依據法源
<p>二、院長任期</p> <p>生物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現任院長有意<u>續</u>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u>十個月</u>，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u>續</u>任工作小組，於一個月內辦理院長<u>續</u>任投票事宜。院長<u>續</u>任應由全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則陳請校長續聘之，反之，則重新辦理遴選。</p>	<p>二、院長任期</p> <p>生物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現任院長有意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u>十個月</u>，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連任工作小組，於一個月內辦理院長連任投票事宜。院長連任應由全學院<u>編制內</u>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則陳請校長續聘之，反之，則重新辦理遴選。</p>	修正文字
<p>八、院長候選人初審、複審辦法：</p> <p>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根據院長舉薦考量項目，對被推薦人作資料搜集、訪查、審核及投票選出院長候選人，安排遴選委員會與院長候選人面談；遴選委員會複審選出獲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認同之最適人選二至三名，報請校長圈選後，遴選委員會逕行解散。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重啟遴選作業。</p>	<p>八、院長候選人初審、複審辦法：</p> <p>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根據院長舉薦考量項目，對被推薦人作資料搜集、訪查、審核及投票選出院長候選人，安排遴選委員會與院長候選人面談，<u>及請院長候選人承諾同意擔任本院專任教師且非借調教師</u>；遴選委員會複審選出獲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認同之最適人選二至三名，報請校長圈選後，遴選委員會逕行解散。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重啟遴選作業。</p>	刪除承諾借調的要求

生物科技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4年11月01日院務會議制訂
□ 95年02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2月27日校長核定通過
98年09月0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0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17日校長核定通過
101年08月2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9月2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1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23日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之。

二、院長任期

生物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續任工作小組,於一個月內辦理院長連任投票事宜。院長續任應由全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再由校長召開院長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前項續任投票時因公出國開會或有要事須至遠地出差者、當年度休假、借調及出國進修之教師,得採書面通訊投票,惟選票須於開票前送達。

三、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之時機

生物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於每一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應由本院簽請校長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下任院長之遴選事宜。

四、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1. 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之。
2. 教師代表六人:由全院專任教師於院務會議中互選產生。
3. 院外代表二人:由校長聘請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擔任之。

依前項第二款產生之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被提名或因故無法擔任遴選委員時,則退出委員會,由本該之次高票者依序遞補。依前項第三款產生之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被提名人選,則退出委員會,請校長另行聘請委員。

五、遴選委員會之職掌

公開徵選院長啟事文稿之審定、辦理院長之推薦、初審、複審及提報院長候選人請校長決定等事宜。

六、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

本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具教育部認可或審定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者。
2. 具行政主管經驗。
3. 任期初始時未滿六十二歲者。

七、院長候選人之推薦辦法：

1. 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未來五年發展目標並擬訂舉薦院長候選人的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布，並辦理院內公開連署及院內外公開徵求人選。

2. 院長候選人產生辦法：

- (1) 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每名教師連署人數不限。
- (2) 經遴選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每名委員連署人數不限。

八、院長候選人初審、複審辦法：

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根據院長舉薦考量項目，對被推薦人作資料搜集、訪查、審核及投票選出院長候選人，安排遴選委員會與院長候選人面談；遴選委員會複審選出獲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認同之最適人選二至三名，報請校長圈選後，遴選委員會逕行解散。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重啟遴選作業。

遴選作業皆不公開，遴選委員應守秘密。

九、專任教師聘任程序

經校長選定之院長若非本院專任教師，則由本院安排專任教師員額，依程序經送教評會聘任為本院專任教授。

十、罷免辦法

院長於任期中，得由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本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

十一、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